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目 录

1、会议安排·····	(02)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4)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4、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7、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7)
8、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9)
9、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10、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
11、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5)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8年5月3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都江堰市玉瑞酒店（四川省都江堰市观景路 98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参会人员：

（一）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有才

七、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情况
(三)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预计2018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预计2018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引领公司以创新促发展，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质效，努力推动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全年完成发电量 8.19 亿千瓦时，完成售电量 27.71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8.2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78 亿元。全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9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1 亿元。

（一）常抓不懈，有序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将优化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防范经营风险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处置、委托贷款、组织机构调整、高管薪酬等 52 项议案。会议各项工作严谨规范，会议决策及时高效。

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切实发挥其专业能力。全年共计召开 14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战略发展、精准扶贫、财务管理、内控

建设、高管变动、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保证。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会议期间提前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出席会议，发表明确意见。会后通过到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调研、与内部董事和经营层不定期沟通、查阅重点投资项目资料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生产运营动态和发展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依规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其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持续加强内部信息的流转控制及保密管理，强化对拟披露重大事项的研究分析，提升信披内容的深度，规范“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的运转执行，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尺度，强化对投资者最关心且有助于投资判断事项的自愿性披露，全年发布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附件共72份，未出现一起差错，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得到了充分保证。切实承担保密责任，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在讨论重大投资、制定年度预算计划及编制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对涉及获悉信息相关人员进行备案登记，杜绝了内幕信息的泄露。

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交流活动，让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重大事项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搭建多渠道沟通平台，通过现场调研、热线电话、线上交流、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规范解

答投资者疑问和诉求，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和互动。

（二）超前谋划，积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深入调研，主动跟进，提前谋划研究。一是优化组织机构决策，成立了发、供电分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供电服务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成功取得售电公司资质，为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和探索增值服务奠定了基础。三是深入践行“优质电力·卓越服务”的服务宗旨，提升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实施“互联网+营销服务”，创新营销服务模式，积极构建优质供电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量。

（三）强化电网建设，夯实安全基础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公司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电网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全年累计完成电网基建投资 9,284 万元，110 千伏新桥输变电工程、电网光纤通讯系统建设工程等项目陆续投运，公司电网基础和运维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扎实开展安全专项大检查，有效整治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优化风险管控，实施安全管理标准化，不断夯实安全管理质效。全面完成安全评级工作，安全生产达到发电企业二级、电网企业三级标准。

（四）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持续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经营质效。一是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梳理，强调流程规范和执行效率的统筹协调，实现从满足规范要求向注重实际效果转变，从风险揭示向风险预警转变，保障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有效防范风

险。二是通过审查综合计划和年度预算，细化对经营层的指标考核，进一步规划统筹全年工作，突出管控的精细化。三是强化财务风险管控，切实严控成本费用，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四是不断强化审计监督，积极开展工程结算、中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内部控制等专项审计，切实落实审计成果的应用。五是不断夯实人力资源基础，着力人才培养，人才当量密度不断提升。六是强化合同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开展“法企共建”“检企共建”，强化依法治企力度，依法推进法律诉讼，有效化解经济法律风险。

（五）强化投资管理，优化资产结构

通过强化投资过程管控和事后评价工作，提升了投资管控水平，在充分利用公司电网结构及客户资源，帮助对外投资的发电企业解决市场销售问题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控股参股企业的法人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和规范经营，着力突出事前控制和过程跟踪，努力防范决策风险。高效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全面完成电子材料公司、西藏华冠公司、成都华西电力、四川华天公司四项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依法推进天威硅业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同时，亏损子公司均按照既定计划实现扭亏和减亏，并完成年度降杠杆目标。

（六）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夯实文化基础

公司严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和“两个责任”的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巡察反馈意见为导向，以整改成效检验

发展质效，有效落实各项措施，公司风貌为之一新。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让岷电文化落地生根，营造良好企业文化氛围，顺利完成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七）秉承回报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520.63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36%，充分维护了投资者资产收益权，让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精神文明建设助推精准扶贫攻坚，与汶川县政府建立帮扶战略合作关系，投入资金助推汶川县精准扶贫工作，实现互利互惠双赢格局，并荣获“汶川县 2016 年度精准扶贫结对共建先进单位”。

各位股东，2017 年是公司狠抓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效的一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克服了供区客户用电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实现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彰显了“对股东负责、为地方服务、为员工谋福祉”品牌形象。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各级政府和全体员工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当前，公司改革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从行业发展看，电力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电力市场化交易模式日趋完善，省内水电竞争态势明显，虽然公司正抓紧对电改政策进行研究分析，但熟悉并适应电改带来新挑战新机遇的人才、知识、管理储备还远不够。从主营业务上分析，公司现有电网覆盖区域内，电网通道资源十分稀缺，电网扩展、结构优化的空间有限。去年受公司供区内用电客户相继停产

技改的影响，售电量大幅下滑，已凸显出公司用电客户单一、用电负荷集中的短板。同时，公司还面临网内的自有装机规模小，外购电依赖较大，经营模式较为单一，供电可靠性、供电服务能力和电网自动化水平较行业先进水平还有差距等劣势。

面对新的挑战，公司全体员工需尽快转变观念，强化创新意识，努力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意识，全面理解改革政策，积极适应改革要求，着力加强战略落地，将强化安全生产、加快电网建设、培养专业人才、创新运营机制、优化内部资源、发挥融资平台和应用新技术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2018 年工作规划

（一）总体目标

2018 年的经营目标为：实现发电量 8.62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电量 31.1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0.14 亿元，党建工作实现“四个 100%”目标。

（二）总体思路

优化治理结构、优化资产结构、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创新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主动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服务，不断增强公司价值创造力。

（三）主要工作

1. 持续优化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并严格遵守资本市场规则，坚持以信息披露为重点，深入把握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工作要求，形成信息传递、保密、披露一体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密切关注敏感信息在归集和流通过程中的控制，严格履行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舆情监控；不断探索和创新多层次、多结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投资者，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的建设，通过适时互动交流平台的建立，构筑起与投资者良好的对话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董事会与经营层的信息交互，提高决策的及时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强化董事现场调研的工作机制，增强靠前指挥的意识，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全面洞察公司经营的问题和需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加强对监管政策法规的掌握，积极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其专业能力强化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2. 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创新发展模式

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国资、电力等领域的改革和部署，主动应对。一是结合公司组织体系的调整，充分发挥新设机构专业化、扁平化管理优势，为公司改革发展奠定组织保障。二是清晰把握市场格局，在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和区域特点，调整相应的发展思路。三是强化优势资源整合，直面公司自发电量不足的现实，立足公司网内和区域水电资源的整合，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建设的方式，不断增加公司电网内低成本的上网电量供应，改善公司电力来源结构，夯实主营业务盈利基础。四是积极探索进入综合能源

服务行业，谋求新的业务发展模式。五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动态变化情况，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这一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3.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电网建设，恢复南北电网联接，实现岷江电网一张网目标。加大装备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综自改造和调控一体化建设进程，提升电网保障能力。超前谋划迎峰度夏工作，扎实开展安全专项督查行动，做好各种应急准备，确保迎峰度夏工作圆满完成。开展电网在线检测，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强化电网设备安全管控，牢固树立电网大安全观、安全发展观和安全效益观，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物资采购、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夯实电网安全基础，持续开展信息安全建设及定期检测工作。

4. 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完善优化内控体系，刚性执行《内控手册》，切实加强执行力建设。加快推进电厂消缺工作，全力减少弃水电量，争取发电产出最大化。深化营销“三全建设”，推动营销机制转型，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主动对接汶川百亿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拓展增量市场。坚持依法治企，法企共建，积极推进公司系列法律诉讼，有效管控法律风险，全面提升公司依法治企建设水平。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强化重点项目的过程跟踪，扎实推进标准成本、分公司经营专项及重点风险领域的专项审计，积极推进审计成果的应用。全面深化计划预算前期和执行过程管控，切实发挥综合计划和预算的刚性执行力，加强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全力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强财

务风险管控，丰富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亏损治理，持续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积极推进天威硅业公司破产清算。

5. 持续加强“三个建设”，不断提高综合实力

公司全体员工将不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序实施党的建设“旗帜领航·三年登高”计划。建设党员之家，全面开展党建对标，深化创先争优。深入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专业人才队伍，优化各级各类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方式，保证公司发展的人才支撑。着力加强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生根，增加企业文化认知认同，强化公司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建设成果，争创“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积极践行企业使命，推动精准扶贫成果落地，全面提升公司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塑造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018 年，岷江水电将在全体股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三优一流”目标而不懈奋斗！

议案二：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职工监事尹家成先生于 2017 年 4 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代会选举黄灵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卿松先生于 2017 年 7 月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胡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经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 会议情况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 经营活动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

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3. 财务活动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专项汇报及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其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廉洁勤政，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正

常交易，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内控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防范内幕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保密提示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

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监督水平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专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通过采取基层调研与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风险管控。积极构建完整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履职监督体系，并加强与公司纪委、监察、审计的工作协同监督，充分利用外部审计力量，搭建立体化监督体系，提高监事会工作质效，维护股东权益。

（三）坚持财务、信息披露监督为核心，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2018 年，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并持续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基础上，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年度公司合并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减少一家——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四家单位。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经济形势，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以及供区内部分重点用电客户停产技改对公司电力销售的冲击。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一心、团结奋斗，紧紧围绕全年任务目标，克服困难，抓管理、夯基础、促销售、挖潜力，将电力市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降低。沉着应对金融政策调控，平稳度过还贷高峰，有序推进重要工程建设，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不懈努力，奋力拼搏，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决算是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2.00	51.00%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3,000.00	2,940.00	98.00%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100.00	55.00%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82,15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23.98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237,927.64 万元，负债合计 123,628.5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14,299.09 万元（其中股本 50,412.52 万元），每股收益 0.16 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6 年实际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2,158.42	113,661.06	-31,502.64	-27.72%
营业成本	71,044.60	92,114.47	-21,069.87	-22.87%
营业利润	7,566.48	16,281.10	-8,714.62	-53.53%
利润总额	7,832.73	17,759.20	-9,926.47	-55.89%
净利润	7,823.98	15,848.49	-8,024.51	-50.63%
毛利率	13.53%	18.96%		减少 5.43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2.24	16,409.42	-8,407.18	-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248.25	15,242.90	-7,994.65	-5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0.17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0.17	-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16	-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16	-53.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95%	15.69%		减少 8.7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6.80%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30%	14.57%		减少 8.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5.61%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15,313.81	22,391.08	-7,077.27	-3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4	-0.14	-31.82%
总资产	237,927.64	237,917.42	10.22	0.00%
资产负债率	51.96%	56.52%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	114,299.09	103,449.14	10,849.95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15,072.25	104,590.64	10,481.61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07	0.21	10.14%

二、简要分析

(一)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158.42 万元, 比上年的 113,661.06 万元减少 31,502.64 万元, 减少 27.72%。主要是: 公司都江堰供区部分用电客户停产技改, 销售电量同比减少 8.68 亿度, 同比下降 55.97%。

(二) 2017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1,044.60 万元, 比上年的 92,114.47 万元减少 21,069.87 万元, 减少 22.87%。主要是: 售电减少的同时, 外购电费同比减少 22,176.33 万元。

由于销售毛利较高地区的售电量大幅下降, 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等有所上升, 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减少幅度, 毛利率有所下降, 毛利额同比减少 10,432.77 万元。

(三) 2017 年管理费用 6,475.01 万元, 与上年的 6,438.16 万元基本持平。

(四) 2017 年财务费用 4,746.46 万元, 比上年的 5,500.50 万元减

少 754.04 万元，减少 13.71%。主要是：平衡优化资金调控，贷款平均占用减少等影响。

（五）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518.91 万元，比上年的 44.32 万元增加 474.59 万元。主要是：本年控股子公司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9,268.23 万元，比上年的 8,533.02 万元增加 735.21 万元，增加 8.62%。主要是：公司持股 40%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及持股 47.265%的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业绩同比增加，其中对福堂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75.78 万元，对黑水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42.35 万元，处置所持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收益 311.26 万元，收到西部阳光公司分红款同比减少 94.16 万元。

（七）2017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266.24 万元，比上年的 1,478.10 万元减少 1,211.86 万元。主要是：上年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子材料公司处置化成箔生产线后转销未摊销政府补助以及本年按准则规定将部分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1,288.56 万元。

（八）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23.98 万元，比上年的 15,848.49 万元减少 8,024.51 万元。主要受前述销售收入同比减少，销售毛利额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等的影响。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7,994.65 万元。

（九）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37,927.64 万元，比上年末 237,917.42 万元增加 10.22 万元；负债合计 123,628.56 万元，比上年末 134,468.29 万元减少 10,839.71 万元，减少 8.06%；股东权益合计 114,299.09 万元，比上年末 103,449.14 万元增加 10,849.95 万元，增加 10.49%。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5,591,768.8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9,176.88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32,591.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506,272.48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25,206,257.7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332,606.70 元。

建议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六：

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电力购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权属网内的并网电厂（含直属电厂）均为水电，由于水电特性，丰水期富余电力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枯水期不足电力需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 120,592,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2%），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形成了关联交易。

一、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售电数量 4.51 亿千瓦时，实际售电数量 5.18 亿千瓦时；预计售电金额 0.91 亿元（不含税），实际售电金额 1.08 亿元（不含税）。实际售电数量和金额超出年初预计，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直属电厂、并网电厂发电量超出年初预计水平，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量增加。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购电数量 18 亿千瓦时，实际购电数量 14.98 亿千瓦时；预计购电金额 4.39 亿元（不含税），实际购电金额 3.55 亿元（不含税）。实际购电数量和金额未达年初预计，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部分主要用电客户停产技改，供区用电负荷低于年初预计水平，使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减少。

二、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售电的数量为 3.43 亿千瓦时，售电金额为 0.76 亿元（不含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电的数量为 19.50 亿千瓦时，购电金额为 4.75 亿元（不含税）。由于向关联方所采购、销售电力受公司供区内工业经济、并网电厂来水量等因素影响，预计的购、售电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三、定价政策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的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司销售省网电价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四川电网趸售电价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采购、销售电力的价格，若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调价文件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公司电网的电力平衡，满足供区用电客户的需求，稳定用户市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七：

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 2017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服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金融服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日均不超过 4,000 万元	日均 3,962 万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财	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不超过 3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财”）成立于 1993 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盖永光，注册资本：100 亿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

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提供金融服务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所属的华中分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贷款结构、缓解公司融资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议案八：

**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43 万元和 20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议案九：

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18〕39 号文）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取得的各类资质许可，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在原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基础上增加“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

结合经营范围的修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修订依据
<p>公司《章程》第十七条：</p> <p>经公司登记相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电力购售。</p>	<p>公司《章程》第十七条：</p> <p>经公司登记相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p>	<p>1、《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18]39 号文）第九条 售电公司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并按需要约定收取相应费用。</p> <p>2、公司取得的各类资质许可</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1、《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汇报事项: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层的有效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增强董事会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

吉利，女，汉族，197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四川省会计领军暨高级会计（后备）人才，四川国光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忠富，男，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

生导师，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隶属于北京政府）首席专家，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电力市场专委会主任，国际能源经济学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统筹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穆良平，男，汉族，1954年2月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男，汉族，1970年5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律师。历任重庆黔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渝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

和研究；并在出席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谭忠富	12	11	1	否
吉利	12	11	1	否
穆良平	12	12	0	否
王卫	12	11	1	否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 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决议执行的力度, 加强对经营层的监督指导, 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 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汇报的同时, 对公司所属电厂及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更直观地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 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 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 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 年3月16日, 我们就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完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关联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所发生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其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业绩预告及快报公告,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编制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附件共 70 余份。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增加了直观的图表分析、数据解读，着重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可读性，加大了生产经营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力度，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过认真研究，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会议精神，公司对所持有的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股权、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股权、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股权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我们认为以上三项股权挂牌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清理公司低效股权投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其转让行为是公开、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及召集人。我们在三个

委员会各司其职，切实发挥专业能力，全年召开12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就财务管理、内控建设、高管变动、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保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参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